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1〕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女子医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677768900X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陆居路42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的2019年度医疗废物委外处置量为17.635吨，而在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2019年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为14.586吨，医疗废物申报数量与转移联单数量不一致，不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医疗废物数据统计表、广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联单信息管理表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12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81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经与广东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了解，误差的原因是由于网络问题导致数据产生偏差；由于我院已纳入白鹅潭商圈的红线内，已着手准备搬迁工作，加上地铁施工封路，导致医院经营亏损，故对处罚金额难以承担。经审理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法事

实的认定，我局不采纳当事人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  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